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6-018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6日，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控股集团”或“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张小泉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富春控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情况概述

2025年6月10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富春控股集团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富春控股集团管理人。

2025年6月17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张小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张小泉集团管理人。

2025年7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5年7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管理人，并发布了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2025年7月31日，管理人发布《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资产推介暨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2025年10月20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经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表决通过，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等五家债权人

当选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出资人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担保债权组表决未通过。

2025年12月17日，管理人发布《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张小泉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并经债权人委员会审议启动张小泉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2026年3月2日，管理人发布《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二次表决通知》，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未通过的表决事项进行二次表决，包括：（一）《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2026年3月27日，管理人发布《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表决结果公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无债权人新增当选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2026年4月7日，管理人发布《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张小泉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2026年4月1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管理人将张小泉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告知如下：

“2026年4月14日，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召开投资人遴选评审会。经评审，确定由杭州富阳瀚朋启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小泉集团的中选投资人。截至本函发出之日，管理人已向投资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但尚未与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张小泉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44,043,7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9.09%）。

鉴于目前相关方尚未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是否能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相关工作进展将由管理人另行告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提醒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张小泉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